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23 号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显示，经保荐机构年度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，2023 年第二季度，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“冠脉、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”对应资金 10,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。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，违规使用时间为 1 个月。公司未经审议使用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涉及金额 10,000 万元，占募集资金净额（162,212.21 万元）的 6.16%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

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2日